

关于进一步完善永城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当前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办〔2018〕130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号）和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纪要（〔2021〕1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对永城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扣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需要，通过对被征地农民给予补贴，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偿机制，提高其养老待遇水平，保障其长远生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保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要求，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给予补贴，在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框架内解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问题。

2. 先保后征。先预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后报批

征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未完全预存到位的不得报批征地；先落实补贴对象和补贴资金，后实施征地，补贴对象和补贴资金未完全落实到位的不得实施征地。

3. 谁征地、谁保障。由征地政府负责组织足额筹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4. 可持续、能转移。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由省级确定最低补贴标准，各地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具体补贴标准；适应流动性需要，使补贴资金能够随着养老保险关系进行转移衔接。

三、保障范围

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家庭承包土地被我市及上级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征收；
2. 征地时具有土地承包权；
3. 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或享受离退休待遇人员。
4. 不同征地时段、不同保障方式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障办法及标准

1. 2019年6月30日（含）之前，每征1亩地的补贴筹集标准按照原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号）规定的社会保障费标准执行。

2. 2019年7月1日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19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号）

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商丘市政府有新的筹集标准发布的按新的筹集标准执行。

每征 1 亩地的补贴标准，按所在省辖市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75% 执行；省直管县（市）直管期间的补贴标准按照所在省辖市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75% 进行核算执行；市政府有新的补贴标准发布的，补贴标准不低于省辖市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75%。

每户每次被征地所得的补贴资金，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间平均分配。

五、保障对象的确定及流程

被征地农民具体申报核定程序为：

1. 申请。被征地农民以户为单位确认保障对象，保障对象由被征地农户从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中自主选择指定，也可以是被征地农户中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原则上土地补偿款的补偿对象即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保障对象以户为单位填写《永城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并提供身份证、户口本、社会保障卡等相关资料报村委会（社区）进行登记。

2. 审核公示。被征地村委会（社区）对村民申报情况审核无误后，以村（社区）为单位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编制《永城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登记表》（以下简称《补贴登记表》），《补贴登记表》经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

大会讨论通过后由被征地村委会（社区）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连同《永城市被征地情况统计认定表》，报乡镇（街道）公安户籍管理部门对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年龄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补贴对象和被征地面积等资料进行初审。

3. 核定。由被征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初审无误的上述申报资料报市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征地范围、征地面积及纳入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审核无误后将相关资料交市人社部门复审补贴对象并核算补贴金额。

4. 登记。市自然资源部门将被征地农民申报资料核准后，将《补贴登记表》财政部门出具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金到账凭证和市人社部门复审意见等相关资料一并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向商丘市人社部门发函说明征地准备情况，后附上上述提及的相关资料，商丘市人社部门和上级人社部门审核意见通过后，报批征地。征地批准后，由市社会保险中心在 60 日内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登记和补贴手续，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需要一次性支付给保障对象的按规定依法支付。

六、政策衔接及保障方式

（一）政策衔接

1. 2019 年 6 月 30 日（含）之前实施的征地，被征地农民可以从以下两种保障方式中自主选择其中一种。

（1）按照原政策进行保障。符合《永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城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永政

〔2014〕89号)文件规定的被征地农民,可以选择按照该文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达到待遇领取条件后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障待遇。

(2) 免除个人和集体缴费义务。个人选择不缴费的,按实际征地面积对被征地农户进行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原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号)规定的社会保障费标准执行。

补贴对象不受“征地后户人均耕地不足0.3亩”的条件限制,具体补贴对象可以由被征地农户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家庭成员中指定,也可以是被征地农户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所有家庭成员。

2. 2019年7月1日起实施的征地,按照征地面积进行养老保险补贴,放开补贴对象受“征地后户人均耕地剩余0.3亩”的条件限制,被征地农民个人和集体经济组织不再筹资缴费。

(二) 保障方式

以下保障方式适用于2019年6月30日(含)之前个人选择不缴费的被征地农民和2019年7月1日起依法实施征地时出现的被征地农民。

1. 补贴对象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尚未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将补贴资金计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待达到待遇领取条件后,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关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2. 补贴对象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临时个人账户，用于计入补贴资金，并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达到退休年龄时，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进行养老保险关系衔接。其中补贴对象已经在外省（区、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不再进行城乡养老保险关系衔接，将该账户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3. 补贴对象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或在异地依法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4. 补贴对象已经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已经领取待遇的，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5. 对暂不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未满16周岁人员及已年满16周岁的在校学生需要实施补贴的，待其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后，再按有关规定办理参保登记，并将补贴资金计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临时个人账户）。

对被征地农民的补贴资金不能冲抵本人基本养老保险正常缴费，且不参与缴费年限计算，只参与个人账户资金积累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核算。

七、资金筹集拨付和管理

（一）费用筹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在征地补偿

费用中单独安排，计入征地成本。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在征地报批前，严格按照征地面积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筹集标准，足额预存社会保障费用。政府储备用地，由征地政府足额预存社会保障费用；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征地，由用地单位缴纳预存社会保障费用。预存的社会保障费用，在征地批准后用于支付对被征地农民的社保补贴。征地未获批准的，根据自然资源部门的告知函，将预存的资金及产生的利息返还缴存单位。社会保障费用预存不到位的，一律不得报批征地。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筹集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变动、补贴标准调整和资金收支情况等适时调整并公布实施。预存的社会保障费用，不足以支付补贴所需资金的，由当地政府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解决。

(二) 资金拨付。实施征地前，自然资源部门应将相关情况函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确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据实核算补贴所需资金并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财政部门应及时对资金申请进行审查并足额拨付到位。补贴对象未确定、补贴资金未足额拨付到位的，不得实施征地。

(三) 资金管理。各地应当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预存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及其它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资金，要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要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

障基金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民生工程，事关每一名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事关社会的和谐稳定，事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提升。各级各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讲稳定的高度深刻认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并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列支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的落实。市政府是实施补贴工作的责任主体，对当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负总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工作的督促落实。

(二) 明确工作责任和程序。征地获得批准后，征地政府应在征地公告中明确补贴对象范围、补贴标准及确定补贴对象的工作安排等。村集体(社区)根据工作安排，对农户被征地情况、补贴对象基本信息等进行登记并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被征地面积及补贴对象进行初审。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征地面积、征地对象进行审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复审，核算补贴所需资金并报同级政府审定批准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财政部门对资金申请进行审查，足额拨付资金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同时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筹集和基金专户的监管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对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年龄的核

定工作。审计部门负责对全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基金运营情况审计监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材料审核无误且补贴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函告自然资源部门，并在被征地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后，根据自然资源部门的告知函，及时办理补贴和支付手续，按规定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九、法律责任

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中，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由市政府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及相关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出具征地补偿费用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落实虚假凭证的；
2. 未按征地审批文件具体内容征地的；
3. 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费用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
4. 弄虚作假、以被征地农民身份参保骗取财政补贴的。

十、其他

本通知由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

- 附件：1. 永城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
2. 永城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登记表
3. 永城市被征地情况统计认定表

2024年7月8日

附件 1

永城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社区） 被征地时间： _____ 填表时间：
户主（签字按手印）： _____ 户主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乡镇（街道办事处）（签字盖章）： _____ 村委会（社区）（签字盖章）：

序号	被征地人员姓名	被征地人员身份证号码	性别	与户主关系	家庭人均被征面积（亩）	家庭被征总面积（亩）	参保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								

填表说明：

1. 本表以户为单位，按征地批次分别填写。
2. 统计时，须核对户口簿、身份证件，确保填写信息准确无误。
3. 被征面积均保留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不满足 4 位的自动补零；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不满足 2 位的自动补零。
4. 参保情况栏填写：“1”表示在本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2”表示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3”表示异地依法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4”表示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5”已享受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6”表示 16 周岁以下或在校学生。
5. 本表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社区）建档留存。

附件 2

永城市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登记表

被征地时间：

序号	户号	被征地人员姓名	被征地人员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均被征面积（亩）	补贴标准（元/亩）	补贴金额（元）	参保情况	联系电话	
1									
2									
3									
...									
行政村（居委会）意见： 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乡镇（街道办事处）意见： 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乡镇公安户籍部门意见： 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意见： 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填表说明：

1. 本表一式五份，村委会（社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公安户籍部门、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留存一份。
 2. 户号是指户主身份证号码，同一户的家庭成员均填同一户号。
 3. 本表中被征面积均保留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不满足 4 位的自动补零；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不满足 2 位的自动补零。
 4. 参保情况栏填写：“1”表示本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2”表示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3”表示异地依法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4”表示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5”已享受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6”表示 16 周岁以下或在校学生。

附件 3

永城市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 被征地情况统计认定表

征地时间		
被 征 地 情 况 信 息 统 计	被征收土地面积（亩）	
	当前被征地人口总数（人）	
	被征地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人口数（人）	
	被征地 16 周岁以下或在校学生人口数（人）	
被 征 地 情 况 审 核 认 定 意 见	村 委 会 （ 社 区 ）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 街 道 办 事 处 ）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填表说明：

1. 统计时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统计。
2. 本表一式五份，村委会（社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公安户籍部门、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